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哲

被　　告　藍子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藍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藍子勛、藍桂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3,4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藍子勛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邀同被告藍桂香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、10萬元、9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，借款期間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、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藍子勛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附表所示本金623,422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藍桂香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1頁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培綺